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应用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应用指南》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三年七月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应用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 o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强标四推标”体系中的应用课题任务，是该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本标准的制订计划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22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0563-T-469，项目名称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应用指南》，牵头起草单位为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二、目的和意义

2015 年，国务院发布《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33 号），标志着我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是部门间数据共享、信用公示、联合惩戒的主要抓手，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库共有法人和组织约 1.7 亿个。

为推动我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规范化，国家相继出台了 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T 36104—2018《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GB/T 36105—2018《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操作规范》、GB/T 36106—2018《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但是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方面，并没有明确规定。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企业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应用，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信息服务，促进信用体系建设和数字中国建设，编写了本标准。标准从术语和定义、应用原则、应用场景、应用安全，应用反馈五个方面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提供了指南，为促进信用体系建设和数字中国建设，助力数字政府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首次将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提到国家战略层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作为机

构的基础数据，可以通过统一数据标准，打通数据孤岛，可以有效地促进信息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及不同行业间流动，进一步推动数字中国建设提供动力。

三、标准编制依据和原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是由法人和其他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根据国家标准编制，赋予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负责牵头起草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应用指南》。

制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应用指南》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力求使该标准的研制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标准研制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相关方的需求以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四、标准研制工作过程

本标准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代码中心”）负责牵头制定。

2021年5月，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展标准调研、资料收集和标准草案稿编写，同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申请。

2022年1月，《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指南》通过立项答辩。

2022年7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2022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国标委发【2022】22号，《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指南》计划号为20220563-T-469。

2022年11月，通过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标准启动会和首次研讨会。

2023年3月，标准起草组在调研资料的基础上，初步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一稿）。

2023年5月，通过线下会议的方式召开《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指南》专家研讨会（第二次研讨会）。

2023年6月，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工作组讨论稿（二稿）。

2023年6月，通过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指南》第三次研讨会，会后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对标准有关内容的说明

截至目前，标准起草组不断完善标准内容，先后完成了标准草案稿、工作组讨论稿（一稿）、工作组讨论稿（二稿）、征求意见稿。

本标准名称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指南，标准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原则、应用场景、应用安全及应用反馈方面普遍性、原则性、方向性指导，并给出相关建议，适用于指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方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进行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标识、身份核验、风险提示、数据治理、关系梳理和数据分析方面，也适用于指导各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提供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方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开展信息服务。

本标准主要内容分为十个部分，分别为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应用原则、应用场景、应用安全、应用问题反馈、附录。

术语和定义收录了本标准中涉及的6条术语和定义，其中包括3条本标准引用其他标准中的专业术语，3条本标准中新定义的标准名词。

应用原则由五部分组成，分别为总则、合法合规、安全可审计、最小必要、一致可追溯。这些原则旨在保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数据的使用和管理提供指导和保障。

应用场景由六部分组成，分别为身份标识、身份核验、风险提示、数据治理、关系梳理、数据分析。本部分描述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身份标识、核验、风险提示、数据治理、关系梳理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应用，对法人和其他组织证明身份、拟定公文、办理业务、对外交流以及查验单个或大批量法人和其他组织机构身份的真实性等应用场景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使用标准给出了规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安全主要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溯源、数据储存、数据加工、数据服务和数据销毁归档等方面的安全措施。

应用问题反馈包含总则、信息反馈机制两部分。

附录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处理分级建议一部分。

以上为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其主要作用为：面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服务提供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应用方三大主体，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应用进行规范和指导。

六、标准编制工作的原则

1. 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要求制定该项国家标准。
2. 为确保该项标准适合我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工作的发展现状和需求，该项标准的制定工作充分考虑我国国情、行业领域需求以及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尊重来自各方的反馈意见，确保标准具有较高的适用性。
3.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充分发挥企业、国家相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研究领域的专家在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中的作用。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属于基础性通用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采标情况。（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形式、主要内容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十一、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十二、宣贯及实施建议

结合标准的编制目的和实际解决的问题，标准的实施主体是开发和应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各级部门。建议本标准在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应用指南》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三年七月